

# 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

鲁妆协〔2024〕49号

## 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制定程序，确保标准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协会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本文件适用于团标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与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全流程管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第三条** 制定团标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四条** 协会会员及有关单位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立项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见附件1），经协会标准化技术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发布文件予以批准立项。发布文件应包括标准名称、第一起草单位、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五条** 原则上由提出单位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工作。参加起草工作组的单位需填写《团体标准参编单位/个人申请表》（见附件2），确保参编单位具备相关的科研、技术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和较高的权威性。

**第六条** 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开展立项标准的起草工作，形成标准草案。团标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同时应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3）。工作组对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进行讨论，原则上进行标准验证，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网站/公众号上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材料至少应当包括团标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公众可通过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4）反馈意见。

**第八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必要时进行补充验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并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提交协会进行技术审查。

**第九条** 团标的技术审查由协会标准化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出席人数不少于5人（单数）。技术审查应本着“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技术审查方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须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见附件6）；会议审查须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时须不少于投票人数的3/4同意方

为通过。根据审查意见表汇总形成《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表》（见附件7）。技术审查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条** 协会标准化技术专家委员会技术审查后，由工作组根据技术审查情况修改完善标准送审稿形成报批稿。会议审查还应当由工作组写出《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8），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人员名单和审查意见表。函审还应当由工作组写出“函审情况总结”（包括函审时间、范围、函审结论），并附参加函审的单位、人员名单和审查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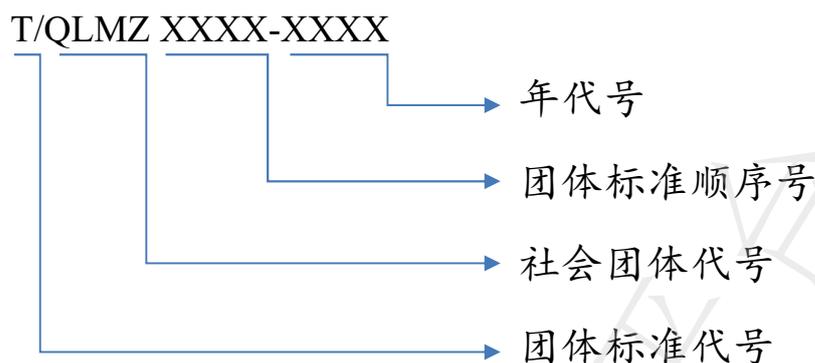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可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协会秘书处进行审查。工作组也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撤销立项申请，提交协会标准化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审定同意的，撤销该立项标准；审定不同意的，工作组应继续完成立项标准。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十二条** 工作组将团标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情况总结、审查结论表提交协会标准化技术专家委员会进行形式审批。

**第十三条** 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批有关规定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后重新上报。形式审批合格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全文公开。

**第十四条** 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代号（QLMZ）、发布顺序号（XXXX）和发布年号（XXXX）构成。形式为：



**第十五条** 团标发布后，一般在6个月内开始实施。

**第十六条** 团标涉及专利的，协会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对于团标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协会应及时处理，并明确相关著作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十七条** 制修订团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包括立项建议书、团标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意见表、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情况总结、审查结论表），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十八条** 团标实施后，协会标准化技术专家委员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复审结论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废止。复审结果，可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十九条** 复审结论为“标准继续有效”的标准，团标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全文公开的标准中，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应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第二十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团标，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由协会秘书处指定单位组成工作组按本规定第二章的规定负责标准修订工作。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第二十一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团标，自协会网站

上发布公告时即行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协会其它团标的编号。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团标为推荐性标准，协会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标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标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对团标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团标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协会可不定期对团标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修改

**第二十六条** 团标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少量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协会会员及有关单位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标修改建议，并填写《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见附件9）及《团体标准修改单》（见附件10）。

**第二十八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标时，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可委托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按第九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组织对标准修改单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经协会标准化技术专家委员会审批后，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开标准修改单。团标修改单征求意见的时间可以缩短为两周。

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团标修改单一并复审、修改。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程序文件由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2.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个人申请表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7. 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表
8.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9. 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
10. 团体标准修改单

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  
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 1

##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                           |  |                       |  |
|---------------------------|--|-----------------------|--|
| 项目名称（中文）                  |  |                       |  |
| 制定或修订                     |  | 被修订标准编号               |  |
| 是否采用<br>国际标准              |  | 采用国际标准的编号<br>和名称（中英文） |  |
| 目的、意义                     | 填报说明：指出标准项目设计的方面、期待解决的问题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br>技术内容           | 填报说明：标准的技术内容与使用范围；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的需指出强制性内容。   |                       |  |
| 与有关法律、法规<br>和强制性标准的<br>关系 | 填报说明：标准、法律法规引用情况   |                       |  |
| 国内外产业和标<br>准有关情况及发<br>展趋势 | 填报说明：<br>1.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br>2.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br>3.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                       |  |
| 制定标准拟采用<br>的方法和技术依<br>据   | 填报说明：标准验证方法  |                       |  |

|          |              |  |        |  |
|----------|--------------|--|--------|--|
| 提案单位 (人) | 单位名称<br>(姓名) |  | 单位地址   |  |
|          | 邮 编          |  | E-mail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手 机          |  | 传 真    |  |
| 申请单位意见   | (盖章/签字)      |  |        |  |
|          | 年 月 日        |  |        |  |
| 社会团体意见   | (盖章/签字)      |  |        |  |
|          | 年 月 日        |  |        |  |

全国团体标准

## 附件 2

##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个人申请表

|      |  |       |  |
|------|--|-------|--|
| 参与标准 |  |       |  |
| 申请单位 |  |       |  |
| 详细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邮箱   |  | 电话/手机 |  |
| 企业概况 | <p>申请理由（包括单位主要业绩，在行业中地位、产品质量水平、产品分析资质及资料、经济与实力等简要情况）：</p>  |       |  |
| 单位意见 | <p>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br/>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参编标准序号）团体标准编制组，承诺按照统一安排，积极承担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赞助起草经费____万元，推荐同志作为标准参与起草人。<br/>特此申请，请审核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br/>申请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p> |       |  |

联系人：牟云帆、电话：0531-88065819、邮箱：312580582@qq.com

## 附件 3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1.2 起草工作组单位

1.3 主要工作过程

1.4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二、确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邮 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序号 | 章条编号 | 修改意见 | 其他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附件 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标准名称：<br>起草单位：<br>归口单位：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br>联系人：<br>联系方式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   |     |
|---|-----|
| 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XXXX》审查意见表   |     |
|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审查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但有意见或建议：<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理由：<br><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 日期：   | 签字： |

## 附件 7

## 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表

| 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XXXX》审查结论表 |   |
|---------------------------|---|
| 审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
| 审查时间                      | 年       月       日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br>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审查情况                      | 参与评审人数：    位<br>其中，同意报批：    位<br>同意报批，但有意见或建议：    位<br>不同意报批：    位<br>弃权：    位  |
| 审查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br><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重新提交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br><br><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br/>年    月    日</p> |

---

附件 8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六、标准审查结论；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 附件 9

## 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

|          |  |    |  |
|----------|--|----|--|
| 标准编号及名称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邮编 |  |
| 通信地址     |  |    |  |
| 提出单位     |  |    |  |
| 标准原内容    |  |    |  |
| 建议修改后的内容 |  |    |  |
| 建议修改的理由  |  |    |  |
| 建议实施日期   |  |    |  |
| 备注       |  |    |  |

团体标准修改单模板

T/QLMZ XXXX-XXXX 《xxxxx》团体标准

第 X 号修改单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一、XX 中:

删除“XXX”

二、XX 中:

“XXX”修改为(替换为)“XXX”